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评析

毒品犯罪及 相关犯罪 认定处理

王作富 著



毒品犯罪及相关
犯罪认定处理

GAOK/52

于志刚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品犯罪及相关犯罪认定处理/于志刚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6

ISBN 7-80107-309-6

I. 毒… I. 于… III. 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认证-刑法-中国②吸毒-犯罪-认证-刑法-中国③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刑-中国④吸毒-犯罪-刑罚-中国 IV. 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5071 号

毒品犯罪及相关犯罪认定处理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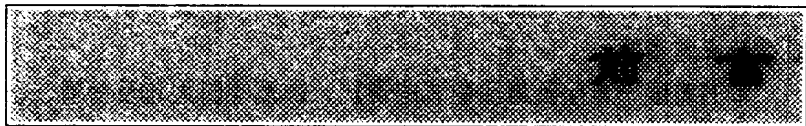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375 字数: 36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4.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毒品犯罪及相关犯罪认定处理☆



毒品及毒品犯罪对于中国近现代社会、中国民族所造成的巨大危害为世人所共睹，而当今中国所出现的毒品犯罪的巨大危害性和高发性也已重新成为威胁社会稳定秩序的毒瘤之一。

毒品犯罪在中国当代的重新兴起，具有深刻的历史原因、经济原因、地理原因和国际原因；当前中国毒品犯罪的发案区域和犯罪类型，也在某种程度上同样与上述某种原因相联系。认真研究当前中国毒品犯罪的发案趋势及犯罪类型、犯罪形态，对于各类毒品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司法认定中的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以及刑罚适用方面的困惑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系统的分析研究，不仅有助于司法机关对于毒品犯罪的正确定性和恰当量刑，而且将有助于重塑全社会对于毒品的正确态度以及对于毒品犯罪的正确态度。同时，对于品种日益增加的毒品本身的种类、形态及其对人身可能产生的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进行恰如其分的科学分析和论述，也将有助于社会公众和司法机关对于毒品的再认识和对于毒品犯罪的再认识。

不可否认的是，中国大陆的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吸毒率及毒品犯罪的发案率对于中国大陆地区的毒品犯罪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中国沿海地区尤其是南部沿海地区已经成为国际贩毒的重要过境路线地区。而与祖国大陆地区存在千丝万缕联系的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则更是如此。因此，对于中国台港澳地区的毒品犯罪现状及其刑罚惩治体系加以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伴随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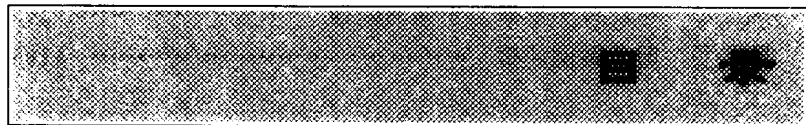
香港和澳门的回归祖国，加强上述地区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关毒品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共同打击危害性日益严重的跨境毒品犯罪，也显得越来越重要。

本书着眼于毒品及毒品犯罪的现状，顾及中国大陆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毒品犯罪、刑罚惩治体系及彼此的异同，力图以现实存在的司法困惑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在服务司法实践和解决现实问题的同时，探讨当前理论界有关毒品犯罪的宏观问题、理论问题，并充分考虑到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对于理论上可能发生和逻辑上可能存在的司法盲区也进行恰如其分的研讨，以在增强本书司法实用性的同时，使本书兼具较强的理论性和前瞻性。

作者

1999年6月

☆毒品犯罪及相关犯罪认定处理☆



第一章 毒品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毒品及其种类	(1)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类型	(7)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	(43)
第二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8)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概念 和构成特征	(90)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认定	(110)
第三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处理	(135)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141)
第三章 非法持有毒品罪	(154)
第一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54)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认定	(166)
第三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处理	(180)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181)
第四章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84)
第一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5)

第二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认定	(192)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处理	(195)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196)
第五章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99)
第一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概念 和构成特征	(201)
第二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认定	(209)
第三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处理	(215)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216)
第六章	走私制毒物品罪	(218)
第一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19)
第二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认定	(227)
第三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处理	(227)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228)
第七章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231)
第一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32)
第二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认定	(233)
第三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处理	(234)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235)
第八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37)
第一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38)
第二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认定	(257)
第三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处理	(261)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262)
第九章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	(265)
第一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66)
第二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的认定	(271)
第三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的处理	(272)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272)
第十章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275)
第一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概念 和构成特征	(277)
第二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认定	(287)
第三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处理	(290)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291)
第十一章 强迫他人吸毒罪	(295)
第一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95)
第二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认定	(300)
第三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处理	(302)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303)
第十二章 容留他人吸毒罪	(305)
第一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05)

第二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认定	(307)
第三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处理	(308)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309)
第十三章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311)
第一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概念 和构成特征	(313)
第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认定	(317)
第三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处理	(321)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322)
第十四章	相关犯罪——洗钱罪	(325)
第一节	洗钱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28)
第二节	洗钱罪的认定	(358)
第三节	洗钱罪的处理	(367)
第十五章	中国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研究	(376)
第一节	中国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立法沿革	(376)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的毒品犯罪惩治制度研究	(378)
第三节	海峡两岸毒品犯罪之比较研究	(394)
第十六章	中国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研究	(408)
第一节	中国香港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	(408)
第二节	中国香港地区刑法中毒品犯罪的具体罪种	(412)
第三节	中国大陆地区与香港地区毒品犯罪之 比较研究	(424)

第十七章 中国澳门地区毒品犯罪研究	(432)
第一节 中国澳门地区惩治毒品犯罪的具体罪种	(432)
第二节 中国大陆地区与澳门地区毒品犯罪之 比较研究	(438)

第一章 毒品犯罪概述

第一节 毒品及其种类

一、毒品的概念和特征

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7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一规定从外延和内涵两方面明确了“毒品”的概念。在外延方面，法条列举了六种常见的毒品，并指出毒品的范围包括国家管制的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内涵方面，法条指出毒品的本质特征是“能够使人形成瘾癖”。

从毒品的药理性和法律性的双重地位分析，毒品有三个主要特征：

（一）依赖性或者成瘾性

依赖性或者成瘾性，在医学上也称作“药物依赖性”或“药瘾”，是指由于重复使用某种药物而产生的心理依赖或躯体依赖，或二者兼而有之的状态，有的还产生耐药力。所谓心理依赖，是指使用者在心理上强烈渴望使用某类药物，以引起快感或避免不舒服感。有了药物，他觉得一切皆美好，可以不顾个人健康与对家庭、社会的危害，千方百计地寻觅药物，甚至不择手段、不计后果以获取药物。所谓躯体依赖，是指由于反复用药，使中枢神经系统发生了某

种生化、生理变化，需要药物持续在体内存在，才能使身体维持正常的功能。而当成瘾药物被停用后，使用者就会发生戒断症状：轻者头昏头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全身不适与神经功能障碍；重者可引起意识障碍、谵妄、昏迷、肢体抽搐，甚至循环虚脱而致死。当再度使用该药物时，戒断症状即消失。所谓耐药性，是指有些药物重复使用后，其药效逐渐减低，必须不断地增加使用量，才能获得初次使用特定药量的同等效果。有的人为取得足够的药理效应，药量要增加到常用剂量的十几倍甚至数十倍。心理依赖、躯体依赖和耐药性三者并不平行，有些药物如吗啡、海洛因等，两种依赖性和耐药性都很强。

（二）毒害性

毒害性与成瘾性相联系，成瘾性导致毒品滥用者长期吸毒，因而造成他们体内慢性中毒，产生各种不适症，体力衰弱，智力减退，甚至精神错乱，中毒死亡。毒品除对使用者个人的身体造成损害外，还降低了使用者的工作能力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角色功能，成为社会、国家的一大损失。更有甚者，使用者在毒品影响下，会使正常的理智与思维功能丧失常态，可能因此导致各种异常行为之发生。

（三）违法性

毒品的范围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两类物品都具有双重性：使用得当，可以缓解病痛，治疗疾病；使用不当或滥用，则使人产生药物依赖性，损害身体健康。为防止滥用这些药品，国家通过颁布法规，对这类药品的制造、运输、销售、使用以及原植物的种植，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凡违反有关法规，用于非医疗、科研目的而制造、运输、贩卖、走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时，这些药品即属于毒品；反之，则是作为药品。所以，违法性是毒品的一个特征或属性，在不区分合法与非法的情况下，往往难以认定某一物品是药品还是毒品。例如医生为他人提供吗啡，根据病情需要，符合有关规定，是提供药品；如违反规定，供他人滥用，则是提供毒

品。另外，有关药品管理法规对能用于毒品的物品之范围、种类作了明确规定，并列出了附表。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物品，即使有成瘾性、毒害性，也不能成为刑法意义上的毒品。如 60 年代，北欧诸国走私、贩卖安非他命猖獗一时，此药成瘾性也很强，对人体有一定损害，但在联合国《精神药物公约》生效之前，这种药物没有列入毒品的范围，因而对这种行为也没有作为毒品犯罪处理。

毒品的上述三个特征互相联系，成瘾性是毒品的本质特征，毒害性是毒品的后果特征，违法性是毒品的法律特征。成瘾性引起危害性，因而被法律加以规定。同时，只有违反有关成瘾性药品管理法规的药品，才能作为刑法意义上的毒品。

二、毒品的种类

当今世界，毒品种类繁多，不仅传统的毒品继续延展泛滥，而且翻新、创造出许多新品种。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麻醉药品就已达 128 种，精神药物有 99 种。而对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毒品，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不同的分类。医学家们根据毒品对人体的不同效果，将毒品分为麻醉剂、致幻剂、兴奋剂和镇静剂四大类；生产者们根据毒品的来源和生产方法，通常把毒品分为天然毒品、精制毒品和合成毒品；瘾君子们根据吸毒后的感受程度，习惯把毒品分为软性毒品和烈性毒品；法学家们则根据法律的规定，将毒品分为麻醉药品类和精神药物类。

根据联合国的有关禁毒公约和我国国务院颁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及《精神药品管理办法》，毒品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麻醉药品（包括具有麻醉性的天然物品和原植物）；另一类是精神药品。

（一）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根据其来源，又可分为四类：

其一，鸦片类

主要包括生鸦片、精制鸦片、吗啡、海洛因以及含有鸦片成份的制剂。鸦片类毒品的原料来自鸦片罂粟植物。

鸦片罂粟是一种草本植物，适于在温暖地区生长，夏季开花，花落后结果，果实未熟时有浆，划破表皮，有白色的乳汁流出，风干凝固成棕色或近黑色为生鸦片。生鸦片有一种很浓的特殊气味（有点象氨或陈旧的尿味），味很苦，新鲜时稍有弹性，与空气接触时间长则变成硬块。将生鸦片与水混合经过加热、发酵、过滤等工序可制成精制鸦片（亦称熟鸦片）。精制鸦片呈深褐色，新鲜时似软沥清或蜜糖，在空气中则凝固。吸食时，发出强烈的香甜气味。鸦片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毒品，早在 17 世纪期间，远东地区已有种植罂粟，并有人从吸食鸦片中寻求快乐。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鸦片开始流行世界。鸦片开始在医学上称作阿片，具有镇痛、止咳、止泻等作用，但经常使用会产生躯体和心理双重依赖，使人骨瘦如柴，丧失劳动能力，思维能力减弱，不能做任何创造性的工作。

吗啡是从鸦片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生物碱，这种生物碱具有很强的麻醉性。在非法毒品交易中常遇到的是粗制吗啡、吗啡碱、吗啡的硫酸盐或盐酸盐。现发现有压缩成块状、粉末状及片状的吗啡。吗啡是一种具有强烈毒性的毒品，使用少量呈麻醉、镇痛、催眠作用，使服用者产生一种超脱舒适感，但亦造成精神上的不安、苦闷。吗啡成瘾性很强，其心理依赖表现为：感情迟钝，情绪多变，记忆力下降，注意力不集中等；其躯体依赖表现为食欲不振，体力衰弱，心悸，头昏，多汗，协调运动障碍，性无能等症状。吗啡还产生耐药性，须不断地增大使用量。

海洛因是在吗啡中加入醋酸酐、三氯甲烷等化学物品，通过化学方法提炼出来的。常见的有 3 号海洛因和 4 号海洛因。3 号海洛因一般呈颗粒状，亦有粉末状的，颜色从浅棕色到深灰色均有。因地区不同别名也不同，如“香港石”、“棕色糖”、“白龙珠”等。3 号海洛因中二乙酰吗啡的含量一般为 25—45%，咖啡因的含量为 30—60%。4 号海洛因为白色或米色细粉末，俗称“白面”，由于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提纯，通常只含少量杂质。其二乙酰吗啡的浓度可高达

98%以上,但在零售给吸食者时,常常掺入大量类似乳酸盐类物质,将此种海洛因稀释。海洛因发明于1898年。其性能与吗啡相同,但比吗啡强约数倍。海洛因比吗啡成瘾更快,只使用二、三次,便可上瘾,成瘾者一旦停止使用,就会产生严重的戒断症状,主要表现为肌肉、骨骼以及颅内疼痛、胸闷、烦躁、极度疲倦、时寒时热,甚至抽搐、神志不清、呼吸困难、精神恍惚、昏昏欲睡等,严重者可因呼吸中断而死亡。

其二,大麻类

主要有大麻草、大麻树脂、大麻油以及含有四氢大麻酚的物品。大麻类毒品通常称为大麻,其原料来自大麻植物。大麻是一年生禾科植物,本为纺织及制绳之原料,但由于该植物的某些部分含有四氢大麻酚,具有精神活性作用,因而被用作毒品。大麻草亦称草本植物大麻,是将大麻植物的叶子、花顶部晒干制成的,一般压成砖块状或搓成枝条状,颜色呈淡绿色或棕色,类似于烟丝,四氢大麻酚的含量为0.25—8%。大麻树脂(也称哈希什)是将大麻植物花顶部的树脂分泌物晒干或烧干,然后压成粉末状或与蜡混合制成硬厚片状,其颜色有浅棕色、绿色、深棕色或黑色等,四氢大麻酚含量一般为4—12%。大麻油是用溶剂采用浸出方法反复提取大麻草或大麻树脂而获得的,是大麻的浓缩物,呈黑色粘稠物,其中四氢大麻酚含量为20—60%,也有高于此比例的。

大麻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传播范围最为广泛的毒品,有较强的心理依赖性,但躯体依赖性和耐药性不明显,因而被作为一种“软性”毒品或“温和”毒品。吸用少量大麻,可引起多言善谈,兴致勃勃,感到周身松弛和舒适。当吸毒者为单独一人时,则表现为昏昏嗜睡。吸量较大时,可引起感觉变化,如对时间和距离判断失真,控制平衡能力降低。长期吸用,会造成慢性中毒,表现为幻觉昏睡、记忆力减弱,情绪不稳,易激怒,容易冲动与出现残暴攻击行为,或者兴趣索然,孤独退缩,道德观念与责任感下降,最后表

现为言语不清与痴呆状态。

其三，可卡类

包括可卡叶、可卡糊、可卡因以及含有可卡生物碱的制剂。可卡类毒品以古柯灌木的树叶为原料。古柯是一种常绿灌木，主要生长在南美洲，该植物每年在3月、6月及10月至11月间可收获可卡叶3次。可卡叶中含有0.5—1.5%的可卡因生物碱（亦称可卡因碱），具有加快新陈代谢，刺激神经系统的作用，当地居民常嚼含可卡叶以解除疲劳，提高情绪。可卡糊是由在可卡叶中加入煤油或纯碱加工制成的，主要含可卡生物碱，将可卡糊用乙醚、丙酮、盐酸等化学药品经过加工提炼，则可得可卡因。可卡因是一种无味白色结晶粉末，常见的有盐酸可卡因，一般用鼻吸，也可静脉注射。

可卡因1855年从可卡叶中首次提炼成功，是一种烈性毒品。最初在美国使用，以后蔓延至世界许多地方。可卡因可亢进交感神经末梢之兴奋性，作用于循环系统可致脉搏加快、血压升高、瞳孔扩大，随即出现周身舒适温暖、心身均觉愉快之感觉，在兴奋期，愿与人交往，毫无疲倦之意，但兴奋期只有几十分钟，随后转入抑制状态，疲乏、头痛并在极度痛苦之中。连续使用后造成慢性中毒，可致脉速、耳鸣、幻听等症状，还可感到皮肤上似有小动物在爬动，十分难受，同时，对事物思考能力受损，心理失去平衡，严重者可丧失意识，呼吸麻痹而死亡。

其四，合成类

合成类麻醉药品不以天然植物为原料，而以其他物品化学合成，主要有美沙酮、杜冷丁、安依痛以及含有这些成份的制剂。

（二）精神药品

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根据精神药品对人体的作用，可分为三类：

其一，抑制剂

是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抑制作用的药物,其应用范围从镇静、催眠到麻醉。这类药品包括巴比妥酸盐类和非巴比妥酸盐类。前者主要有异戊巴比妥、烯丙异巴比妥、巴比妥、仲丁巴比妥等;后者主要有导眠能、安眠酮、甲哌噻酮、利眠宁等。在我国,这类药物以安眠酮、安尔通、利眠宁为主,其中安眠酮的慢性中毒和戒断症状相当严重,可能伴发严重精神障碍。

其二,兴奋剂

是引起中枢神经兴奋作用的药物,其中最主要的是苯丙胺类,如苯丙胺、右旋苯丙胺、甲基苯丙胺等。苯丙胺的特点是心理依赖性强,容易产生耐药性,而躯体依赖性不明显。其他兴奋剂包括二乙胺苯丙酮、苯丁胺和麻黄素。

其三,致幻剂

该类药物为天然的或合成的物质。使用者使用后知觉、视觉变得很不正常,会产生幻觉。最常见的有麦角酰二乙胺(L.S.D)、二甲基色胺(D.M.T.是从南美洲一种植物种子中分离出来的,地下实验室也能合成)、苯环己哌啶(P.C.P.)、西洛西宾(从墨西哥的某种蘑菇中分离出来的)。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类型

从理论上阐述毒品犯罪的概念、构成的一般特征与类型,旨在揭示各种具体毒品犯罪的共性,帮助人们从整体上认识毒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任何犯罪的犯罪构成,总是由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所组成。对毒品犯罪构成一般